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84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台北關稅局辦理查獲魚翅調包走私案，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，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，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，是非不分，責任不明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